##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怡園渡假村

檢查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檢查單位:花蓮縣政府 檢查人員:詳如簽到表

檢查単位: 在	連縣政府 檢查人員:	<b>沣如</b> 僉到表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依地方政府
全維護	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	2. 泳池開放至10月,6月及8	權責分工
(一)觀光遊	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月水質檢測合格,合格救生	
樂設施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	員3名,證照皆在有效期限	
安全	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	內,其餘依現場資料符合規	
	範 )。	定。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		
	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		
	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		
	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二)建築管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1. 查建物領有101C0434號使	建管
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用執照,113年度公安已申	主管單位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	報完成。	
	情形。	2. 衛生設備及無障礙設施及	
		男女公廁依原核准使用執	
		照設置。	

(三)消防安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均符合規定。	
<b>全   2.</b>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主管單位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	
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	
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	
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	
近一次舉辦日期為〇年〇月〇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 th.
(四)建立緊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 各項皆符合。	衛 生
急 救 護 救 護 及 救 難 系 統 ) , 報 地 方 主 管 機 關 備	主管單位
及救難查。	
系統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	
(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	
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	
立檢討對策。	
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	
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	
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	
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工) 忽約四1 众口两一 超处处址 文口丰仁四以 1 文口丰仁版·119年1日15	<b>治</b>
(五)餐飲環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 <u>產品責任保險、</u> 1. 產品責任險: 113年1月15 境衛生 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 日至114年1月15日富邦產	│ 衛 生 │ 主管單位
境衛生 <u>你仔座的你們什一成的及成的不然又什</u> 日至114年1月15日 昌邦産 符合法令規定。 物。	土官平位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2. 工作人員6位於113年3月14	
<b>3.</b> 從	Ė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 日完成體檢。	
<u>定</u> 。	-
温及个人10人	
4. 吧臺區電風扇污垢。	

(六)配合警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	1. 有建立與轄區分區豐田所	警 政
政業務	繫窗口建立情形。	聯繫名冊及其他外單位聯繫	主管單位
及案件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名冊。	
預防措	(1)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2. 該園區計有監視錄影設備	
施	(2) 普及率情形。	24具,鏡頭清晰,另有保養	
	(3) 設備運作情形。	紀錄可稽。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3. 處理突發狀況流程計有: (1)現場突發狀況。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2)竊盜應變處理。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3)火災發生處理。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	(4)颱風作業流程。 (5)突突冲火火火中	
	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5)竊案遺失物處理。 4. 有訂定交通疏散計畫。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本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1)113年7月15日怡人字第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11307004號。	
		(2)113年8月20日、13-14小 時個資法宣導及因應。	
		(3)113年9月16日9-10小時	
		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	
		(4)113年10月27日防範犯罪	
(十)職業安	<b>1.</b>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宣導。 查現場資料及左列事項均符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合規定。	主管單位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二、環境整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	1. 一般廢棄物委託冠宇鑫環	環 保
潔美化	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保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清除契	主管單位
(一)環境清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約至114年6月25日。	1, 1
潔及垃	3. 水域保持清潔。	2. 環境周邊乾淨無髒亂。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3. 植栽美化良好。	
	5. 實施垃圾分類。	4. 設置煙蒂桶有2處,吸煙區	
		有2處。	
( )	4	1	
, , , , ,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1. 廢污水妥善處理。	環保
***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2. 廢污水處理設施與許可相	主管單位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符。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I	

(一)八亩	1 供小机供放入扣明用效。	1 田坦扎木八亩份港户以后	四 加
(三)公廁		1. 現場抽查公廁維護良好無	環保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b>群亂。</b>	主管單位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2. 建議所有廁間設置扶手。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		
	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		
	<u>語。</u>		
	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		
	<u>液。</u>		
	8.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		
二、游鄉坐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	1 姓人坦宁。	觀。光
五 · 赵 示 亲 者管理			,,,
	令規定。 -	2. 是,113年3月21日府觀產	主管單位
共意外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	字第1130055003號函同意	
六心八	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		
責任保	文號: )	3. 保單有效期自113年3月12	
險額度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日至114年3月12日。	

(一) 坐 乜伽	1	<b>公田坦洛州东州北,东东州</b>	抽业
	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		觀光
營管理			主管單位
	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	處理及利用符合相關規定。 	
	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		
	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		
	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		
	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		
	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		
	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		
	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		
	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		
	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		
	定。		
(三)危險地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危險地區設有告示牌告知遊	觀光
品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客(小心毒蛇毒蜂及水深危	主管單位
	3. 管制措施。	險)。	
	4. 通告遊客週知。		
四、遊客服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符合規定。	消 保及
務及設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客訴電話號碼		觀光
施 維 護	為:0800-801123)並標示全國消保專		主管單位
(一)消費資	線:1950。		
訊與權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		
益	善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		
	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		
	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		
	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L	I

(二)指示標	1. 妥設指示標誌。	指示牌標示清楚。	觀光
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主管單位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均符合規定,無需改善。	交 通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主管單位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建議事項:

## 備註:

-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 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 或全部之使用。